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壠小字第953號

原告 徐志明

被告 何明陽

黃郁慈

訴訟代理人 傅羽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元，及被告何明陽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被告黃郁慈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何明陽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3月25日5時52分駕駛訴外人高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所有之營業小客車TDB-3131號車（下稱原告汽車），自中央西路轉新生路後並順著新生路的一般車道行駛到中美路、新生路口時，因紅燈暫停至綠燈後向前直行，嗣因同向前方由被告黃郁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有向左轉之動作，對向由被告何明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則行駛新生路，為閃避被告機車而往原告行駛之車道靠近，原告也有試圖閃避，但仍與被告汽車發生擦撞。原告汽車因此受有損害，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38,012元（工資：19,662

元、零件：18,350元），並請求營業損失18,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56,0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黃郁慈則以：是被告何明陽撞到原告的车，我左轉沒有打方向燈，何明陽為了閃我才撞到原告汽車，我不知道修車要這麼多錢，金額過高我無法接受，我認為何明陽要負擔比較多，對於警察初判表沒有意見。

三、被告何明陽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車禍事故發生經過，致生系爭損害等事實，除兩造肇事責任比例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外，業據其提出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第77頁至第7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6頁至第68頁），又被告何明陽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被告黃郁慈則不爭執車禍發生經過，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共同侵權造成其受有前開所述損害，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本件爭點厥為：1.本件車禍事故與被告黃郁慈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如有，被告二人是否應負共同侵權責任。2.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1.本件車禍事故與被告黃郁慈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如有，被告二人是否應負共同侵權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

01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02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
03 前段、第185條、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
04 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
05 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所
06 謂相當因果關係，乃指行為與結果間所存在之客觀相當
07 因果關係而言。即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
08 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
09 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
10 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而得謂行為與結
11 果有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之條件
12 存在，而依客觀之觀察，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即
13 無因果關係可言（89年度台上字第2483號判決、90年度
14 台上字第772號判決意旨供參）。再按車輛行至交岔路
15 口，轉彎車應充分注意並禮讓直行車先通過再行轉彎；
16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1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18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
19 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20 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

- 21 (2) 經查，觀諸被告黃郁慈於警詢中稱「我騎乘被告機車至
22 事故地，因前方號誌變為綠燈，我準備左轉進入中美路
23 往中豐路方向，我看對向原告汽車要左轉中美路往延平
24 路方向，我就要跟著一起左轉，被告汽車沿新生路往中
25 央西路方向，開很快向前直行，我為了閃避他就向左轉
26 閃，他也有閃避，被告汽車就與原告汽車撞到」；而被
27 告何明陽於警詢中稱「我當時駕駛被告汽車至事故地點
28 前方號誌轉綠燈，我要直行，被告機車沒打方向燈突
29 然要左轉，我為了閃他就與原告汽車擦撞」，此有被告
30 二人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0
31 頁、52頁），而再探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發生

01 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3頁、第59頁）及被告黃郁慈於
02 本院審理中自陳其未打方向燈等事證來看，本件被告黃
03 郁慈未領有駕照，且騎乘被告機車轉彎未讓被告汽車，
04 機車騎乘於道路上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05 是就此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機車因轉彎車未讓被告汽
06 車，致被告汽車為閃避被告機車而撞擊原告汽車，被告
07 機車之行為具過失且與系爭損害之因果關係均堪以認定
08 ；而被告汽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領有駕照，雖其係為
09 閃避被告機車始與原告汽車發生擦撞，惟若其能注意，
10 則可防免此事故之發生，而事故發生當日天候晴、日間
11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
12 好，並未有不能注意之情事，此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3 表（一）可證（見本院卷第39頁），被告何明陽並無不
14 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履行注意車前狀況致兩車發生碰
15 撞，其行為具過失且與系爭損害之因果關係均堪以認定
16 。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
17 條之2、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
18 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9 2.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 20 (1) 本件原告雖起訴時主張車輛修理費為38,012元（工資：
21 19,662元、零件：18,350元），並請求營業損失因修車
22 導致10日不能營業，共損失18,000元。惟觀諸其提出之
23 工單結帳單中，實際修理費為20,000元（皆為鈹金與烤
24 漆），實際施工日期為4日，此亦有工資結帳單上之記
25 載可稽（見本院卷第76頁），是原告汽車實際損害之修
26 理費應為20,000元，而本院審視原告提出之計程車客運
27 同業公會函文，其中記載本市計程車駕駛每月營業收入
28 淨額為47,000元至54,000元，平均每日金額則為1,567
29 元（計算式： $47,000/30=1,567$ ，元以下四捨五入）至
30 1,800元（計算式： $54,000/30=1,800$ ），則原告以每
31 日1,800元計算亦無不合理，惟其實際修車日僅4日，

01 故就營業損失僅能請求7,200元（計算式：1,800×4=7,
02 200）。另綜觀本院卷內事證，尚無法得出原告汽車有
03 何肇事責任而有與有過失之適用，附此敘明。

04 (2)從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金額以實際車輛修理費20,000
05 元及營業損失7,200元，共計27,200元（計算式：20,0
06 00+7,200=27,2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7 圍即屬無理，應予駁回。

08 (3)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0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1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
12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3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
15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定期
17 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8 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5月
19 14日送達於被告何明陽之住所地，並由其同居人簽收，
20 ，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5）
21 ，是本件被告何明陽應負法定利息之起算日為108年5
22 月15日，應堪認定。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
23 5月1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黃郁慈之住所，並於108年5
24 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及於108年5月14日送達於被
25 告黃郁慈之居所，並由其受僱人簽收，此有本院送達證
26 書2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第14頁），是本件
27 被告黃郁慈應自108年5月27日起負法定利息。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29 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27,200元，及被告何明陽自108年5
30 月15日起，被告黃郁慈自108年5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比例為49%，（計算式： $27,200/56,012=0.49$ ，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故依職權核定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90元（計算式： $1,000 \times 0.49=490$ ），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1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2 回之。